证券代码：300194　　股票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土地购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67.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只楚药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 号）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11,943.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何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深圳市德诺和太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诺和太”）、杭州中证大道慧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金投资”）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向公司认购 48,573,881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5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7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32,340,255.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409,74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15 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的新产品研发费用、土地购置费用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预计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3,973.72	53,973.72	0.00
中介机构费	3,578.03	3,578.03	0.00
标的资产新产品研发费用	3,000.00	289.42	2,710.58
标的资产土地购置费用	5,600.00	2,432.71	3,167.29
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	4,523.25	4,523.25	0.00
合计：	**70,675.00**	**64,797.13**	**5,877.87**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余额系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情形（不含利息收入）。

三、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等已经实施完毕，新产品研发项目经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了产品研发项目，目前正常推进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土地购置费用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5,6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只楚药业已经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宗地面积为110,7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税金合计2432.71万元，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项目节余资金3167.29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只楚药业土地购置费用预算时按土地评估价格测算，预计需要560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宗土地评估备案单价为528元/平方米，评估总地价为5847.86万元。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4】116号文、烟国土资发【2009】364号文，按评估价格备案价格的40%收取土地出让金，即2339.14万元，在缴纳契税后，土地购置费用实际总计支付2432.71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67.29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土地购置完成有利于只楚药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节余资金补充流动有助于满足公司只楚药业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土地购置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67.29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只楚药业流动资金。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3167.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安药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